|  |
| --- |
| 广东海洋大学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 |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条** 为了加强学校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及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》、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  **第二条** 本细则所指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，是指以学校资金在全校范围内实施的基建、修缮、水电安装、绿化等项目。其资金包括国家投资、学校自筹、接受捐赠和银行贷款等各类资金。  **第三条** 本细则所指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，是指项目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决算，由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对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的预算、材料采购、招标、签证、决（结）算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。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学校基建、修缮工程的相关部门应对审计工作予以配合。  **第四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范围如下：  (一)列入年度计划新建、扩建的国家投资、财政贴息、自筹资金、其他各种经费（含接受捐赠、引进资金等来源）等基建、修缮项目；  (二)单项工程在3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预、结算，包括房屋修缮和装饰、办公室和实验室改造、供水供电改造、道路、运动场地、安全保卫及消防设施、网络、绿化等工程等项目；  (三)基建、修缮工程招投标，包括招标文件的修订，招标参考价（或最高限价）的拟定和执行，校内招标项目的实施等；  (四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经济合同、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；  (五)与其它单位共同投资的基建项目。  **第五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立项审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(一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，不论何种经费来源，均应在事前由承办单位提出立项报告，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国家投资、财政贴息基建项目，应同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；  (二)由职能部门（网络维修由网教中心负责，以下同）组织使用单位、财务处、监察处、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对立项报告进行审查；  (三)立项报告报学校领导批准同意后，方可办理立项有关手续（基建项目须报政府审批机关批复）。  **第六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招标审计监督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(一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前，学校招标小组应当对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讨论，学校审计处作为招标小组成员参加，招标文件经招标小组通过后，报学校领导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，批复的招标文件应送审计处备案；  (二)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参考价（标底）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，必须在招标文件报批前提交审计处，经审计处审核后，招标文件方可报学校领导审批；  (三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时，学校审计处对招标和评标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。  **第七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合同（协议）审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(一)受学校领导委托，审计处有权在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设计、勘察、监理、施工合同签订前，对合同稿进行审签；  (二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，主办部门应将合同副本送审计处备案。  **第八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预算审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(一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在开工前应当编制工程预算，职能部门应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；  (二)工程造价在3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工程预算经职能部门审核后，须送交审计处审核；  (三)审计处对工程预算、计价标准及相关内容提出审计意见，经审核的预算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；  (四)基建、修缮工程预算须经审计，方可施工。对由于自然灾害、水电抢险、突发事件等影响教学和生活的，需要紧急抢修、施工的工程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，在先行开工后，应及时编制工程预算，并送审计处审核。  **第九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审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(一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采购前，施工单位须将材料采购计划（包括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拟购数量、采购价格等）报职能部门，所报的材料供应商一般应在3家以上，职能部门应当对所报价格进行初审，初审后送审计处审核；  (二)审计处通过市场调查或查询价格后，提出采购材料的审核建议价，由职能部门与施工单位确定供应商，审核建议价作为工程结算的材料价格依据。  **第十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签证、验收审计监督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(一)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隐蔽工程变更、土石方工程变更以及未取得设计变更图纸等情况，需要签证时，职能部门应提前2天通知审计处，审计处应派出人员参加现场签证，对签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计监督；  (二)基建、修缮工程结算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验收，职能部门须提前2天通知审计处，验收时，审计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派出人员到验收现场，对竣工验收过程进行审计监督。  **第十一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  (一)工程结算在3万元以上修缮项目，工程结算书由职能部门初审后，将工程结算书及结算有关资料送审计处审计，经审计处审签的工程结算，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；  (二)基建工程结算，由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工程结算资料，并对工程结算初审后，将工程结算书及结算有关资料送审计处，经审计处审计后由职能部门报送工程结算终审机构审核，终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书须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复，方可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；  (三)按规定需送财政部门审核的基建项目，其工程结算由财政部门终审。  (四)按规定需送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，工程结算书经审计处确认，由职能部门负责将工程结算书及结算有关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核，审核结果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。  **第十二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前期审计的主要内容：  (一)工程项目开工前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、合法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；  (二)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、合规，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计划，当年资金是否落实；  (三)可行性研究是否经过审查或论证，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是否符合建设批准文件的规定，其有效性和效益性是否合理；  (四)工程设计、勘察、监理、施工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承包，其程序是否符合国家、学校有关规定，其手续是否完备；  (五)拟签委托设计、监理、勘察合同是否合法、合规，内容是否完整，收费是否合理；  (六)拟签委托施工合同是否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，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取费等级、拨付款办法、奖罚、保修等内容是否合理，涉及责权利的条款是否维护学校权益，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；  (七)工程预算是否规范、合理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  **第十三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审计主要内容：  (一)开工是否符合开工批准程序，对于应急工程是否及时补办手续；  (二)设计变更内容和程序是否合法、合规，是否经过设计、监理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，签证是否齐全，重大变更和隐蔽工程变更是否有审计处人员参加现场签证；  (三)工程材料、设备是否与采购计划一致，是否经监理、学校代表现场验收，并在验收凭证签字确认；  (四)主要材料报价是否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，是否经过职能部门、审计处审核确认；  (五)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是否按工程预算、实际进度和施工合同的规定支付。  **第十四条** 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：  (一)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和有关资料是否真实、齐全、合规；  (二)工程结算书的编制程序、办法、定额、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计算依据是否真实、齐全，手续是否完备；  (三)工程量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工程量计算是否与竣工图纸一致，工程变更手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变更的内容、价格是否合理、合规，签证手续是否齐全；  (四)材料、设备采购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，手续是否齐全，主要材料、设备计价是否按照审计建议价或施工同期信息价结算；  (五)工程结算计价是否合理，计取的各项费用是否准确、合规，分项单价、总价计算是否准确。  **第十五条** 基建工程预算审计需提供以下资料：  (一)立项批文  （二）工程预算（或招标控制价）；  (三)工程量计算书；  (四)工程施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；  (五)施工组织设计文件；  (六)主要材料、设备名称、型号及价目表；  (七)其他相关资料。  **第十六条** 基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需提供以下资料：  (一)工程结算书；  (二)基建工程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或修缮工程立项审批报告、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；  (三)工程招标文件，投标报价书、工程量计算清单、审核的工程预算书，中标通知书；  (四)工程施工合同、协议；  (五)竣工图纸、图纸会审及有关会议纪要、设计变更通知（符合程序的设计变更）；  (六)工程变更签证、隐蔽工程签证等施工现场签证资料；  (七)施工组织设计文件，施工日志及钢筋抽筋表；  (八)工程开工通知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工程验收清单、竣工验收报告；  (九)工程主要材料、设备验收凭证，以及经职能部门和审计处共同签署的采购价格清单；  (十)其他相关资料。  **第十七条** 工程预、结算审计必须提供上述文件资料，文件资料不齐全不予以审计。按规定应审计的工程，在未经审计确认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支付工程款。  **第十八条** 审计时限：  (一)非以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承包的工程预算，职能部门应及时送审计处，审计处应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；  (二)主要材料、设备采购价格，职能部门应提前3个工作日送审计处，审计处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；  (三)工程竣工验收后，职能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和结算资料，按国家法规、制度和本细则的规定办理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送审计处，审计处应在收到工程结算书和完整的结算材料后，在国家法规、制度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计意见；  (四)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及时办理开工或审签等有关手续的，应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办。  **第十九条** 按规定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核的项目，所发生的审核费用在基建项目中列支。  **第二十条** 审计人员依法履行审计职责，受法律保护。对拒绝、阻碍审计工作，不如实提供资料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将整项工程化整为零，逃避审计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依法、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  **第二十一条** 审计人员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到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奉公、依法审计。如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依法、依纪追究其法律责任。  **第二十二条** 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  **第二十三条** 本细则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有抵触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 |